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3.9万吨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土地使用权的最终面积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3.9万吨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电子”）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太湖新区管委会”）签署“年产3.9万吨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华飞电子的产业链条，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华飞电子拟投资建设“年产3.9万吨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项目总用地约82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3亿元，分三期建设，总建设周期约为5年，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筹。通过前期洽谈沟通，华飞电子拟与南太湖新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书》，在湖州南太湖新区投资建设“年产3.9万吨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

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展，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湖州南太湖新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新区、四大新区之一，是浙江“一港、两极、三廊、四新区”环杭州湾经济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份，将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现代金融、旅游康养、商务会展、文化创意等绿色低碳循环产业。

3、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年产3.9万吨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投资：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3亿元人民币。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约82亩，分三期建设。项目拟引进当前国际最先进的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9万吨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的生产能力，产品可实现替代进口。

4、项目建设要求：项目投资强度等按照湖州南太湖新区相关政策执行。

5、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及本合作协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合作协议书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须变更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作协议书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双方因本合作协议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将争议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签署协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协议的目的

本次协议签署主要是投资新建“年产3.9万吨半导体核心材料”项目。项目将引进当前国际最先进的生产线和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完善华飞电子的产业链条，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符合企业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出让程序，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影响。

3、存在风险

(1) 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土地使用权的最终面积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